附件1

东田镇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进度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村别 |  养殖场（户） 名称 | 现有存栏数（头） | 整治措施 | 完成情况 |
| 数量 | 其中能繁母猪数量 | 关闭拆除 | 标准化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 关闭拆除的养殖场（户）完成情况应写明清退出栏数量，包 括能繁母猪数量。

2. 标准化建设的养殖场（户）完成情况应写明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进度。

驻村领导： 驻村工作队长： 村主干：

附件2

存栏250头以下生猪散养户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户）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存栏（头） |  | 能繁母猪（头） |  |
| 是否干清粪 | 1.是 2.否 | 粪污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资源化利用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 通知》（农办牧〔2022〕1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 储粪间（m³） |  |
| 沼气池（m³） |  |
| 养殖舍（m²） |  |
| 储液池（m³） |  |
| 消纳地（亩） |  |
| 验收意见 |  |
| 整改建议 |  |
| 验收人员：（村委会盖章）年 月 日 |

驻村工作队（签字）： 驻村领导（签字）：

附件3

生猪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情况图表

|  |  |
| --- | --- |
| 村别 |  |
| 养 殖 场 （户）名 称 |  |
| 整 治 前 照 片 |  |
| 整 治 后 照 片 |  |

附件4

生猪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资源化利用标准

一、文件规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户用沼气池设计规范》（GB/T 4750）、《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环发〔2023〕8号）、《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猪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的通知》（泉农综〔2023〕67号）等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规模养殖场（生猪存栏250头及以上）

（一）节水减污固液分离：推广“漏缝地板—干清粪或水泡粪—少冲洗—减排放”养殖模式。按照“一控（控制用水量）、两分（雨污分流和固液分离）、四配（沉砂池、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和异位发酵床或阳光棚储粪间）、末消（种植消纳地、田间沼液储液池和消纳管网），大型养殖场配合污水生化深度处理”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配套建设发酵法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二）清浓分离：猪舍排出的粪污可经过清浓分离后，浓稠的粪污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每头存栏生猪发酵床建设容积不小于0.2m3；清淡的粪污，导入沼气池。

（三）建设沼气池和储液池：根据生猪存栏数量，确定建设规模，按每存栏1头猪需配备不小于0.6m3沼气池、0.6m3储液池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做到不漏水不漏气不外流的要求。四周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确保生产安全。

（四）安装消纳管网：按每存栏4头猪配套1亩消纳地标准进行设计安装，每亩主管网15米以上，主管采用PEΦ50mm以上管，分管采用PEΦ25mm或32mm管，每亩安装1个以上的取水阀或阀门，配备6根以上30米长软管，以便施肥消纳之用。存栏2000头以上的养殖场建议采用自动施沼液系统。

（五）粪肥资源化利用：如果消纳地足够，则实施粪肥全部就地利用；如果消纳地不足，则实行固体粪便堆肥外供+肥水全部或部分就地利用。干浓粪污进入异位发酵床或预处理后可外供、外运到有机肥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商品有机肥，沼液也可部分外运用于消纳利用，减少周边、附近消纳地承载压力。

（六）污水深度处理再利用：大型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过格栅沉淀、固液分离、水解酸化、厌氧曝气、生化氧化等污水深度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部分浇灌于消纳地，或进一步生化处理经消毒后作为养殖舍、粪污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污道冲洗水利用。

三、规模以下养殖户（生猪存栏249头及以下）

（一）存栏50-249头

按照“一控（控制用水量）、两分（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四配（沉砂池、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和阳光棚储粪间）、末消（沼液储液池、沼液消纳管网）”的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1. 实行猪舍粪便干清理，进入阳光棚充分发酵腐熟，污水通过前置的二格（或三格）滤粪柜（加盖棚，实行分格轮换使用），然后还田利用。
2. 购置高压冲洗枪1支，冲洗猪舍粪污，减少污水量。
3. 实行雨污分离：主要是把猪舍污水（采用PVCΦ160mm管）通过沉砂池、引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发酵。
4. 建设沼气池：根据生猪存栏数量，确定建设规模，按存栏每头猪不小于0.6m3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做到不漏水不漏气不外流的要求。四周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确保生产安全。
5. 建设沼液储液池：按存栏每头猪不小于0.6m3的标准进行建设，可设于田间或猪舍周边，采用砖混或混凝土浇注，池内水泥砂浆粉刷，实现污水不下渗、不溢流，池墙应高于地面25cm以上，防止雨水流入，并建储液池雨棚。设置过滤系统，防止管网堵塞。池四周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确保生产安全。
6. 安装消纳管网：按生猪存栏每4头猪配套1亩消纳地标准进行安装，每亩主管网15米以上，主管采用PVCΦ50mm管，分管采用PVCΦ25mm或32mm管，每亩安装1个以上的取水阀或阀门，配备5-8根30米长软管，以便施肥消纳之用。保证处理后肥水全部用于农田、茶园、菜地、经济林及草地等消纳。
7. 建设阳光棚储粪间：设于猪舍周边，应建成封闭式干粪储粪间。按存栏每头猪0.3m3以上的标准设计，采用钢制或木质等结构，四周底部砌砖墙1.2米以上并内外粉刷，四周上部阳光板封闭，屋顶同样也是阳光板封闭。阳光棚、储粪间做到前后有通道门、两边有启闭窗，操作时应先通风排气后进入，确保人身安全。有条件的生猪散养场（户）可采用异位微生物发酵床进行粪污治理。



**沉砂池**

**能源生态型治污模式流程图（存栏50头以上）**

总之，养殖户要做到实现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臭气消减，达到零排放处理；做到养殖设施不简陋、内外整洁无杂物、畜禽圈养无臭味、养殖粪水不乱排、种养结合资源化。

（二）存栏10-49头

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消纳利用”治理模式且栏舍周围不得有污水渗出。

1.实行猪舍粪便干清理，进入阳光棚发酵腐熟，然后还田利用。

2.购置高压冲洗枪1支，冲洗猪舍粪污，减少污水量。

3.实行雨污分离:养殖粪便应采用干清粪，前置设二格滤粪池4m3（2×2×1m，应加阳光棚）；猪舍污水（采用PVCΦ160mm管）引入沉砂池、多格化粪池发酵，雨水明沟外排。

4.建设三格化粪池:根据生猪存栏数量，确定三格化粪池建设容积，按存栏每头猪不小于0.6m3进行配置。

5.建设储液池：按存栏每头猪不小于0.6m3进行建设，可设于田间或猪舍周边，池墙四周砖砌并砂浆粉刷，池底水泥硬化，防止污水下渗，池墙应高于地面25公分以上，防止雨水流入，并建储液池雨棚。池四周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确保生产安全。

6.安装消纳管网：按生猪存栏每4头配套1亩消纳地进行安装，每亩管网15米以上，主管采用PVCΦ50mm管，分管采用PVCΦ25mm或32mm管，每亩安装1个以上的取水阀或阀门，配备3-5根30米长软管，以便施肥消纳之用。保证处理后肥水全部用于农田、茶园、菜地、经济林及草地等消纳。

7.建设阳光棚储粪间：设于猪舍周边，应建成封闭式储粪间，按存栏每头猪0.4m2以上的标准设计，四周砖墙1.2米高并粉刷，保证贮藏量及有效发酵腐熟。主要用于处理和贮藏干清粪或沼渣的猪粪，大小根据养殖数量自定。



**治污工艺流程图(存栏10-49头）**

**沉砂池**

（三）存栏10头以下

1.采取集污纳管治理模式。实行雨污分离，主要是把猪舍污水（采用PVCΦ110mm或160mm管，有条件的采用PE管）引入沉砂池、集污池（具有防雨、防渗、防溢流功能）。

2.建设集污池：按密闭贮存每头猪不小于0.9m3、敞口贮存每头猪不小于1.8m3的标准，在猪舍周边埋设三格化粪池若干或建设集污池1个，池墙四周砖砌并砂浆粉刷，池底水泥硬化，防止污水下渗，池墙应高于地面25公分以上，防止雨水流入、肥水外流，并建集污池雨棚。池四周设置防护栏和警示标志，确保生产安全。

3.消纳利用：按生猪存栏每4头配套1亩消纳地进行安装，每亩管网15米以上，采用PVCΦ25mm，每亩安装1-2个取水阀，配备3根30米长软管，以便施肥消纳之用。保证处理后肥水全部用于农田、茶园、菜地、经济林及草地等消纳，防止肥水外流。



**治污工艺流程图（存栏10以下头）**

**沉砂池**

前述所有设施设备配备多少、储量大小，要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种植消纳地面积及其植物消纳能力按需设计，可采取单项措施或综合措施，以确保粪肥、肥水不排出种植消纳地下游（外缘）退水口（或生态沟）以不进入消纳地以外的外环境水体为基本原则，保证处理后肥水全部用于农田、茶园、菜地、经济林及草地等消纳利用，也可将经过预处理的干粪、沼渣运出场（户）外用于制作有机肥、农家肥，或将沼液用槽罐车运离养殖场进行异地消纳利用。

东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